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导师 |  |
| 专业 |  | 类型 |  | 学制 |  |
| 交流时间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承诺内容  1 . 本人已知晓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》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浙江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结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》和关于修学年限、毕业与结业等相关规定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。  2. 本人自愿参加交流项目，学校或学院公布交流名单后除不可抗因素以外不随意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或学院相关部门的规定接受处理；  3. 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按照学校的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认真参加本项目的必要培训和准备；  4. 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；  5. 遵守交流协议和交流院校的相关规定，服从交流计划安排。如有违纪、或其它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收回经费及其它处罚；  6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如遇重大问题及时跟学校、学院（系）取得联系，由我校跟交流校方沟通，不擅自处理。因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；  7. 交流期间服从对方学校和学院带队老师的管理，一切行动听指挥，认真参加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其他交流环节，保证完成各项任务；  8. 按期回校，不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期满后，按照研究生院出国相关规定提交报告、材料、办理回国手续等；  9. 回校后，自觉参加研究生院、国合处等部门组织的对外交流成果汇报等活动，展示和深化交流成果，继续为推进学校对外交流工作而努力。 | | | | | |
| 本人签字：  年\_\_\_\_月\_\_\_日 | | | | | |